商州区人民法院夜村法庭功能提升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5） 号

甲 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乙 方： （成交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2025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 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商州区人民法院夜村法庭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合同内容：本项目为商州区人民法院夜村法庭功能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含室内防水、补漏改造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及电器工程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工程量清单。（详见项目清单）

2.合同金额：人民币 （￥ ）。此金额包括材料费、拆除费、运输费、施工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详见预算书）。

3.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投标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二、工期及开工和竣工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工程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夜村镇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

1.固定总价模式：为包工包料，发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项目（现场实勘、项目补充说明及施工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应按成交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2.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发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已完成工程量内容（三方主体确认量）。

备注：发包工程量清单范围外的项目在施工时，应由甲乙双方和工程监理及时填写工程签证单，其计价若乙方报价清单中有单价的，按乙方报价清单中对应项目单价与增加量之积据实结算；若乙方报价清单中无单价的，参照当期信息价（市场价）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按协商结果计价。

五、工程保修期

整体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从验收合格次日算起），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养，主要产品按厂家质保期限质保。因施工工艺、技术、材料等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坏和严重缺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次日算起。

六、服务保障

整体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随时免费维修，若不能及时维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支付及结算

**1.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采取工程进度分段支付的办法进行，全部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本合同复印件、本公司正式税票、验收报告。

**2.付款进度**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工程款；

（3）工程结算完毕后，甲方依据结算报告书（含备料款、甲方供料划价款）向乙方付至结算价款的97%，尾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提交发票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结算相关约定（适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

（1）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市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3）工程价款的结算按照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钢筋、水泥、砼价格在±5%以外的差异，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据实调整。

八、质量保障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乙方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确保工程质量，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5.乙方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所用建筑材料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现场核验，符合要求方可使用。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商洛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施工，按章操作，注重自身和他人的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若发生不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需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施工现场应保持卫生干净，施工用材、设备摆放整齐。

8.项目施工中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由乙方会同甲方商定确认。

九、工程验收

1.验收内容：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

2.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与最新国家、省、市标准有出入者，则以最新标准为准。符合国家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并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要求。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应用培训完成后，由乙方出具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并经确认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3.验收组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验收小组，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并提交验收报告及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如有）等。

4.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其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家颁发的装饰改造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规定的优良标准。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工程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自觉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的监督。

3.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及验收中的有关报备、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本项目施工方案中不符合项目有关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协调处理周围环境关系，并确定专人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对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5.甲方对本项目改造方案及工程设计方案负全责，凡因设计方案不完善或者设计失误，引起的一切责任及事故由甲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终止合同，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可行的施工环境（包括供水、供电、进出场通道等），造成工程延误、致使乙方蒙受重大损失的，由甲方据实赔偿损失。

3.如施工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设计要求，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需要返工的费用及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

6.所有损失的赔偿，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的其他原因）。

十二、其他

1.合同一经签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或附则。并报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生效。

2.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附件《商州区人民法院夜村法庭功能提升改造工程清单》、开标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确认方审核确认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二份。

6.补充事宜：（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 商州区人民法院夜村法庭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他项目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该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需对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外立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装修工程、楼前地面硬化工程进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建筑保温工程，为 2 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4）装修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7）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时 14 日内甲方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乙方继续履行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

# 七、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2.本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发包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承包人）：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乙方总承包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 商州区人民法院夜村法庭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夜村镇

3.承包范围： 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总承包

# 二、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甲乙双方共同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三、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责任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或罚款。

4.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进行抽查。

5.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1）人身伤亡事故；（2）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施工场内用电、火灾等安全事故；（4）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四、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严格遵守地方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查出的隐患，必须及时整改。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4.乙方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开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期内的上岗从业资格证书。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即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7.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8.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如遇有关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在使用电器设备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安全或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塌方、机械损坏等不安全事故，由乙方全责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因安全组织管理、保障维护、事故处理等安全事项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开工前，乙方应进行施工安全交底，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在施工现场设立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和有关部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甲方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处罚。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

附件3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项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项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施工合同有关设备、材料、工程的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以及要求乙方购买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项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项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项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项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项 本责任书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